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112 年度臨時人員徵才公告表

徵才機關	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稱	臨時人員(工地助理)
職系	無
名額	1 (擇優候補 1 名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工區駐地辦公室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50 號)。
有效期間	112/03/22~112/03/29(預計)
資格條件	(一)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(二) 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，並有 3 年以上工程工作經驗。(三) 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(四) 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之迴避進用情事。(五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工作項目	(一) 協助辦理工程督導應查核事項。(二) 協助辦理工程督導作業及精進作為。(三) 協助辦理工程文書處理。(四) 協助辦理工程履約及驗收作業等。(五) 配合出席各項工程會議。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七) 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
工作地址	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50 號(主要工作地址)。 電子地圖
聯絡 E-Mail	chd07065@mail.moj.gov.tw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(一) 報名方式：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以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所收發室(郵寄地址：510009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總務科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報名應繳下列證件，並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俾利審查： 1、報名表及簡要自傳(請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 (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/)填寫，請貼妥相片及務必親自簽名。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、相關證照影本。</p> <p>(三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

(四) 本次徵選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合者不予通知，並得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機關網站並通知正取者報到簽約，未獲錄取之應徵者恕不另通知。

(五) 本職缺係臨時人員，僱用期間預估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由機關視工作表現情形決定是否續僱，最長至工程完工驗收日止。

(六) 薪資待遇：新臺幣 55,000 元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自行負擔費用)。

(七)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總務科，電話 04-8321381 轉 238。